

附件 2

济南市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衔接 技术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以食品制造业为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编制内容中，与排污许可申报要求进行衔接融合，特制定本技术指南（见附件）。

- 附件： 2.1. 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衔接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行业）
- 2.2. 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衔接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行业）

附件 2.1

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衔接 技术指南（试行）

食品制造行业

2023 年 7 月

概 述

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列出相关的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及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

1.2 评价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主要评价因子见表 1-1。

表 1-1 评价因子识别表

评价要素	评价因子	备注
环境空气		
水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评价等级

按建设项目的特点、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划分各环境要素、各专题评价工作等级。具体由环境要素或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

1.5 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整体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具体根据环境要素和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未明确具体评价范围的，根据建设项目可能影响范围确定。

1.6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附图并列表说明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涉及的环境敏感区、需要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功能、与项目的位置关系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

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

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环境保护投资等。

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包括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内容。

2.2 影响因素分析

2.2.1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

绘制包含产污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按照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分析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包括正常工况和开停工及维修等非正常工况），存在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重金属的，应明确其来源、转移途径和流向；给出噪声、振动、放射性及电磁辐射等污染的来源、特性及强度等；说明各种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回收利用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状况。

明确项目消耗的原料、辅料、燃料、水资源等种类、构成和数量，给出主要原辅材料及其他物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征，产品及中间体的性质、数量等。

对建设阶段和生产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对环境及人身造成影响和损害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的风险因素识别。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影响人群健康的潜在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对建设阶段和生产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对环境及人身造成影响和损害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的风险因素识别。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影响人群健康的潜在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2.2.2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包括施工方式、施工时序、运行方式、调度调节方式等）对生态环境的作用因素与影响源、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重点为影响程度大、范围广、历时长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作用因素和影响源，关注间接性影响、区域性影响、长期性影响以及累积性影响等特有生态影响因素的分析。

2.3 污染源源强核算

2.3.1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

2.3.2 对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包括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的统计，应分别按现有、在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等几种情形汇总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变化量，核算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最终的污染物排放量。

2.3.3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包括污染源源强核算准则和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时，要同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2.3.4 废气污染源主要考虑：生产设施废气、公用设施废气、其他废气等。

2.3.5 废水污染源主要考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他废水。

2.3.6 固废污染源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其他固废。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基本要求

3.1.1 对与建设项目有密切关系的环境要素应全面、详细调查，给出定量的数据并作出分析或评价。对于自然环境的现状调查，可根据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必要说明。

3.1.2 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测试，现状监测和观测网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3.1.3 明确项目经纬度，分析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3.2 环境现状调查的方法

环境现状调查方法由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具体规定。

3.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开展相应的现状调查与评价。

3.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海洋、放射性及辐射（如必要）等调查内容。根据环境要素和专题设置情况选择相应内容进行详细调查。

3.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功能区划和主要的环境敏感区，详细了解环境保护目标的地理位置、服务功能、四至范围、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等。

3.3.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a)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当地环境特征选择环境要素进行调查与评价。

b)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说明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分析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3.3.4 区域污染源调查

选择建设项目常规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影响评价区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特殊污染因子作为主要调查对象，注意不同污染源的分类调查。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基本要求

4.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时段、内容及方法均应根据工程特点与环境特性、评价工作等级、当地的环境保护要求确定。

4.1.2 预测和评价的因子应包括反映建设项目特点的常规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和生态因子，以及反映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因子、特殊污染因子和生态因子。

4.1.3 须考虑环境质量背景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同类污染物环境影响的叠加。

4.1.4 对于环境质量不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应结合区域限期达标规划对环境质量变化进行预测。

4.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

预测与评价方法主要有数学模式法、物理模型法、类比调查法等，由各环境要素或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具体规定。

4.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

4.3.1 应重点预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等情况的环境影响。

4.3.2 当建设阶段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振动、生态以及土壤等影响程度较重、影响时间较长时，应进行建设阶段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4.3.3 可根据工程特点、规模、环境敏感程度、影响特征等选择开展建设项目服务期满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4.3.4 当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存在累积影响时，应明确累积影响的影响源，分析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累积影响的条件、方式和途径，预测项目实施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环境影响。

4.3.5 对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预测生态系统组成和服务功能的变化趋势，重点分析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3.6 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应分析环境风险源项，计算环境风险后果，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对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建设项目，应分析人群主要暴露途径。

第五章 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项目应分析环境风险源项，计算环境风险后果，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对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应分析人群主要暴露途径。

本章节内容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进行编制，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基于风险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5.1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并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5.2 评价工作范围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一级、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 km；三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3 km。当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预测到达距离超出评价范围时，应根据预测到达距离进一步调整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 HJ 2.3 确定。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 HJ 610 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应根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事故后果预测可能对环境产生危害的范围等综合确定。项目周边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外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需延伸至所关心的目标。

5.2 评价工作内容

1、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应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2、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开展预测评价，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

3、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一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和事故发生地的最常见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对于存在极高大气环境风险的项目，应进一步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二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大气环境影响后果。

4、地表水环境风险预测。一级、二级评价应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预测地表水环境风险，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程度；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5、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一级评价应优先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预测地下水环境风险，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程度；低于一级评价的，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价要求参照 HJ 610 执行。

6、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7、综合环境风险评价过程，给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各类措施的有效性判定应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

根据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可行技术，结合项目对比分析，分析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分析其可行性。

6.2 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应采取国内外先进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结合区域限期达标规划及实施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贡献和影响。

6.3 给出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实施时段，估算环境保护投入，明确资金来源。

6.4 环境保护投入应包括为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以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比较，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不利和有利影响）进行货币化经济损益核算，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按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8.2 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8.2.1 废气运行管理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运行管理要求进行填报。

8.2.2 废水运行管理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运行管理要求进行填报。

8.2.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运行管理要求进行填报。

8.2.4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运行管理要求进行填报。

8.3 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根据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

表 8-1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8.4 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定期上报执行报告。

8.5 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网点布设、监测频次、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明确自行监测计划内容。

8.5.1 污染源监测包括对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须明确在线监测设备的布设和监测因子。

8.5.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制定环境质量定点监测或定期跟踪监测方案。

8.5.3 对存在较大潜在人群健康风险的建设项目，应提出自行监测计划。

其中，监测计划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监测计划的内容包括废水、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噪声，有必要的情况下需增加固废、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结论

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内容进行概括总结，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对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不可接受或环境风险不可控、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不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区域环境问题突出且整治计划不落实或不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建设项目，应提出环境影响不可行的结论。

附件：

排污许可申报信息表（食品制造行业）

一、主要产品及产能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生产单元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时间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注：（1）主要工艺名称：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生产设施名称：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生产设施参数：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产品名称：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二、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 原料及辅料信息

行业类别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注：（1）种类：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名称：指原料、辅料名称。

（3）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

（4）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2. 燃料信息

行业类别	燃料名称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MJ/kg、MJ/m ³ ）	年最大使用量（万 t/a、万 m ³ /a）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三、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生产设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口编号	口名称					时段		种类	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注：（1）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2）接纳污水处理厂名称：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3）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接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没有可以填写/。

（4）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标准中所对应的浓度限值。

若排污单位有雨水排放口，需要填报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3）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注：（1）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2）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4）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四、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注：（1）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注：（1）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填项，没有可以填写/。

五、许可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方便食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5.2.3 章节进行计算，并列明各参数取值来源及计算过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乳制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5.2.3 章节进行计算，并列明各参数取值来源及计算过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5.2.3 章节进行计算，并列明各参数取值来源及计算过程。

计算过程：

计算结果：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从严填报。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						

六、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填报。

2.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位置				经度 纬度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注：设计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填报。

七、自行监测

监测计划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804-2020）要求。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注：（1）监测内容：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

（3）手工监测频次：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手工测定方法：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附件 2.2

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衔接 技术指南（试行）

食品制造行业

2023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黑色字体为原本/红色字体为填写指南)

项目名称: 指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

(无立项批复则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设计文件的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指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项目，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包括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的有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学校、胶片洗印厂、加油加气站、汽车或摩托车维修场所、殡仪馆和动物医院，交通运输业中的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海洋工程中的排海工程，核与辐射**（不包括已单独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

注意事项：

1.涉密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非涉密建设项目不应包含涉密数据及图件。

2.报告表中含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可公开内容的应注明并说明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可公开内容。

3.附图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附具现状监测布点图、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布点图等。附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指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无立项批复则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设计文件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指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确认。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格式为“2017130000-01-01-00001”。对于发展改革部门不予核发项目代码的部分项目，此项填“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如实填写有效信息。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填写有效信息。
建设地点	省（自治区）____市____县（区）____乡（街道）____（具体地址） 指项目具体建设地址，填写内容应包括省、市、区县、街道（乡、镇）名称；跨区域工程应填至所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名称；海洋工程建设地点应明确项目所在海域位置。		
地理坐标	（____度____分____秒，____度____分____秒） 非线性工程：指建设地点中心坐标。坐标经纬度采用度分秒（秒保留3位小数） 线性工程：只填写起点经纬度和终点经纬度，坐标经纬度采用度分秒（秒保留3位小数）。对于存在多条线路工程的，可选择整个工程最远起点和终点端点位填入位置信息，但应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中描述多条线路的内容与线路长度。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填写至四位代码(小类)。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示例：“0311 牛的饲养” “4411 火力发电”“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在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应的二级类别名称。
建设性质 (右侧, 如实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右侧, 如实打√)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计划投资额，包括用于防治废水、气、声、渣等污染以及绿化等生态建设的全部建设投资。对于单独的环境治理项目，如污水处理

			厂、固体废物处置场等，其环保投资即为其总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精确至小数点后 1 位。对于单独的环境治理项目，如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置场等，其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00.0%。	施工工期	建设项目建设时长，单位为月。												
是否开工建设 (右侧, 如实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填写是否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填写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指建设项目所占用地或使用的非临时用地的土地水平投影面积；租用建筑物的项目则填写实际租赁面积；海洋工程填写占用的海域面积；改建、扩建工程填写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填写专项评价名称，并参照下表说明设置理由。未设置专项评价的，填写“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填写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产业园区等相关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相关规划的，填写“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填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召集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填写“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填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明确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p> <p>简要分析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必要时开展相关元素平衡计算。</p> <p>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应开展水平衡分析。</p> <p>明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简述厂区平面布置并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简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绘制包括产排污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p> <p>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p> <p>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p> <p>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p> <p>2.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注：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在表格中填写调查和评价结果。）</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填写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填写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防治措施。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以下内容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p> <p>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是否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排放标准，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可列表说明，并在表格后以文字形式简单阐述其源强核算过程。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分析达标排放情况。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p> <p>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 <p>2.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治理工艺、治理效率、是否为可行技术）、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排放标准，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分析达标情况。</p> <p>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p> <p>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p> <p>3. 噪声。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p> <p>4. 固体废物。明确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p> <p>5. 地下水、土壤。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p> <p>6. 生态。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p> <p>7. 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8. 电磁辐射。明确电磁辐射源布局、发射功率、频率范围、天线特性参数、运行工况，电磁辐射场强分布情况，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当建设项目存在多个电磁辐射源时，应考虑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综合</p>

	影响，并说明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

	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在表格中填写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
(无需重复前文所述的项目概况、具体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类	理 设 施 编 号	理 设 施 名 称	理 设 施 工 艺					理 设 施 其 他 信 息				号	称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型

注：（1）废水类别：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灌、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排放规律：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6）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

（7）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若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需要填报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 水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式 排 放 时 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入河排污口			其 他 信 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注：（1）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2）受纳自然水体名称：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III类、IV类、V类等。

（4）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5）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6) 现有企业已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填写“入河排污口”信息，尚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待完成设置并获得批复后可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若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需要填报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注：(1) 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5) 接纳污水处理厂名称：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6)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接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项，没有可以填写/。

(7)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标准中所对应的浓度限值。

若排污单位有雨水排放口，需要填报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3)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注：(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2) 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III类、IV类、V类等。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六、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注：(1)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注：（1）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3）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指排污单位与接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属于选项，没有可以填写/。

七、许可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方便食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5.2.3 章节进行计算，并列明各参数取值来源及计算过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乳制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5.2.3 章节进行计算，并列明各参数取值来源及计算过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5.2.3 章节进行计算，并列明各参数取值来源及计算过程。

计算过程：

计算结果：1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从严填报。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						

六、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填报。

2.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位置				经度 纬度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注：设计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填报。

七、自行监测

监测计划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804-2020）要求。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注：（1）监测内容：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

(3) 手工监测频次：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 手工测定方法：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